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24 部分：大中型超市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social unite and key places of fire
safety—
Part 24: Large and medium-sized supermarket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II

引 言 I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组织与职责 2

6 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3

7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4

8 重点管理 6

9 宣传教育培训 8

10 灭火和应急预案与火灾处置 8

11 消防档案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x部分，DB11/T 2103已经确定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养老机构；
- 第3部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 第4部分：大型商业综合体；
- 第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
- 第6部分：密室逃脱类场所；
- 第7部分：石油化工企业；
- 第8部分：文物建筑；
- 第9部分：中小学校；
- 第10部分：医疗机构；
- 第11部分：城市综合管廊；
- 第13部分：文化产业园区；
- 第14部分：电动汽车充电站；
- 第1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
- 第17部分：托育机构；
- 第26部分：既有公共建筑改造工程施工现场。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本文件是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24部分，遵循《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提出的原则，是对大中型超市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的细化。

大中型超市具有服务人员密集、可燃物多等特点，为规范大中型超市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单位主体责任，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预防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基于大中型超市的火灾风险分析，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有关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24 部分：大中型超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中型超市消防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组织与职责、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日常消防安全管理、重点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预案与火灾处置、消防档案。
本文件适用于大型、中型超市的消防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106 零售业态分类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72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JGJ 48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XF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SB/T 10797 室内装配式冷库
DB11 1023 疏散用门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
DB11/T 2103.1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通则
DB11/T 2103.4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4部分：大型商业综合体
DB11/T 2103.26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26部分：既有公共建筑改造工程
现场
DB11/T 2104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
DB11/T 2315 消防安全标识及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超市 supermarket

以销售食品、日用品为主,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通常采取开架销售,也可同时采取在线销售。门店内可提供食品现场加工服务及现场就餐服务。

[来源: GB/T 18106-2021, 4.1.2]

4 基本要求

4.1 大中型超市按照营业面积可分为以下类别:

- 大型超市: 营业面积不小于 6000m², 商品种类丰富, 满足一站式购物;
- 中型超市: 营业面积小于 6000m²且不小于 2000m², 商品种类较多, 满足日常生活所需。

4.2 应符合 GB/T 40248、DB11/T 2103.1 的要求。

4.3 地下大中型超市、大于 3000m²的地上大中型超市, 应按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要求开展消防安全管理。

4.4 大中型超市应与租赁方或承租方签订消防安全协议, 应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4.5 应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 健全消防安全组织。

4.6 与其他场所建筑合建时, 应与主体建筑建立有效的通信联系和应急联动机制。

4.7 消防设施、设备的配置应符合 GB 55036、GB50016 规定的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维护管理应符合 GB 25201 的要求, 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检测, 并应定期维护保养, 确保完好有效。

4.8 宜加强智慧消防管理, 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 构建火灾防控、应急救援消防工作应用体系。

5 组织与职责

5.1 组织

5.1.1 消防安全组织应由消防安全责任人、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部门或区域负责人、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及员工等组成。

5.1.2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

5.2 职责

5.2.1 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遵守并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 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 掌握本单位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b) 统筹安排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批准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c) 为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提供所需的资金和组织保障；
 - d) 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并组织考核和奖惩；
 - e)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f)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 g) 加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定期研究消防安全工作。
- 5.2.2 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督促落实本单位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
 - b) 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
 - c)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
 - d) 组织管理本单位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
 - e) 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新员工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组织消防演练；
 - f) 制止违章指挥、冒险作业和违规施工，纠正违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 g) 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和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
 - h) 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5.2.3 各部门或区域负责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组织实施本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开展本区域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b) 明确本区域人员的消防安全职责；
 - c) 制定、落实本区域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 d) 开展本区域的防火检查、防火巡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火灾隐患不能及时消除的，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报告；
 - e) 制定本区域灭火预案，组织演练；
 - f) 建立健全消防档案。
- 5.2.4 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情况；
 - b) 参加日常防火巡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掌握灭火和引导疏散技能；
 - c) 接到火警后迅速集结、参加灭火救援。
- 5.2.5 员工应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
- a) 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参与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扑救初起火灾，组织引导人员疏散；
 - b) 熟悉本岗位火灾危险性，发现吸烟、违规使用明火等行为应立即制止，发现其他火灾隐患应及时向负责人报告；
 - c) 熟悉本工作场所消防设施、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发生火灾时，按照应急预案做好通信联络、疏散引导、参与灭火、安全救护等工作。

6 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6.1 大中型超市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除应符合 DB11/T 2103.1 的要求外，尚应包含以下的制度：

- a)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明确教育培训的形式、内容、人员、频次、新员工上岗前动态培训等要求；
- b) 消防设施管理，明确独立消防设施和共用消防设施管理的人员、责任、内容、要求等；
- c) 安全疏散管理，明显位置设置疏散路线图，明确人员流线和疏散流线的关系、引导疏散人员、责任、内容、要求等；
- d) 用电防火安全管理，明确电气设备的采购要求、安全使用要求、检查内容等；
- e) 废弃物管理，明确废弃物种类及火灾危险性、存放位置、清运周期、人员、责任、要求等；
- f) 库房（含冷库）消防安全管理，明确可燃物类型、可能存在的点火源、人员、责任、内容、要求等；
- g) 火灾隐患整改，明确火灾隐患整改责任人、整改的程序、时限和所需经费来源、保障措施。

6.2 大中型超市的消防安全管理操作规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消防控制室操作规程；
- b) 消防设施操作和维护保养规程；
- c) 配电设备操作规程；
- d) 用电设备安全使用操作规程；
- e) 电动叉车蓄电池安全操作规程。

7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7.1 防火巡查、检查

7.1.1 应符合 GB/T 40248 防火巡查、检查的相关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至少每日进行一次防火巡查，在营业期间应至少每 2h 进行一次防火巡查，在营业结束后应检查并消除遗留火种；
- b) 至少每月应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7.1.2 防火巡查、检查和消防设施巡查应填写巡查、检查记录应符合 GB 25201 和 GB/T 40248 的要求，检查人员及责任人应签字确认。

7.1.3 日常防火巡查应当根据功能区不同明确人员、内容、部位，并根据防火巡查对象的变化进行调整，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在仓储区应重点巡查违规用火用电、疏散通道的违规占用等；
- b) 在集中用电区应重点巡查可燃物的违规堆放、疏散通道的违规占用、用电负荷、工作结束后的发热源管理等；
- c) 在卖场区应重点巡查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工作状态、疏散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现场违规私拉乱接插排等；
- d) 包装拆卸区不应影响疏散通道的宽度，应至少每日清理 1 次，存放区域应设置在独立的房间内。
- e)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情况等。

7.1.4 电动汽车展示宜集中设置，并应与超市营业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7.1.5 大中型超市不应经营、存放或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其中酒精度数为 38℃ 及以上的散装白酒为甲类液体；经营、存放的包装量不大于 5L 的瓶装白酒应符合 GB 50037 关于丙 1 类液体的相

关要求。存放白酒、香水类化妆品等类似商品的房间应避开人员经常聚集或停留区域，宜靠建筑外墙布置。

7.1.6 设置在大中型超市的室外广告牌不应影响消防救援窗的使用。

7.2 用电管理

7.2.1 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及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保养、检测应符合相关国家技术标准要求。

7.2.2 电气线路应定期进行防火检测，并采取措施加强电气线路的日常监测。

7.2.3 日光灯等应采用低温照明灯具或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并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不应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 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7.2.4 电器设备、线路距离可燃物不小于 0.5m；电源插座、照明开关不应安装在可燃材料上，确需时，应采取有效的防火隔离措施。

7.2.5 无人值守时应切断电源，电器区的冰箱、空调、加湿器、电视等确需长时间通电设备，应落实有效的安全检查、防护措施。

7.2.6 含有锂电池大容量蓄电池的电动平衡车等不应在超市内充电；电动叉车、清洁车辆等应设置单独的充电区域，并与营业区设置防火分隔措施。

7.2.7 非施工临时用电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临时电气线路应固定可靠，不应利用天花板和管道悬挂；
- b) 临时电气线路不宜跨越疏散通道敷设，确有困难时，应设置阻燃绝缘线槽板等保护措施；
- c) 临时电气线路确需敷设在货架内部时，应采取穿金属管等保护措施；
- d) 用电设备不应超负荷、带故障运行；
- e) 人员离开时，应将临时用电设备断电。

7.3 消防设施管理

7.3.1 货架布置、货物码放等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7.3.2 共用的消防设施存在故障时，超市与租赁方或承租方应按照消防安全协议约定执行，建筑消防设施因改造或检修需要暂时停用时，应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采取保障安全的有效替代措施，并在建筑出入口、消防控制室等显著位置公告，维修完成后应立即恢复正常使用。

7.3.3 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封堵等防火分隔设施应当保持完整有效，防火卷帘下方及两侧各 0.5m 范围内不得设置物品，并应用黄色标识线划定范围。

7.3.4 宜根据超市不同区域火灾类别按 GB 50140 配备灭火器。

7.3.5 安全标识的管理应符合 DB11/T 2315 的要求，并应采取措施确保消防标识完好；对于可能产生危险的区域，应在明显的位置标注危险性、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等，明确责任人和管理要求。

7.4 安全疏散管理

7.4.1 与其他场所合建时，应满足各自不同营业时间对安全疏散的要求。

7.4.2 营业区的柜台、货架布置间距应符合 JGJ 48 的相关要求。

7.4.3 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当保证火灾时能从内部直接向外推开，并应当在门上设置“紧急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可根据实际需要选用以下方法之一或其他等效的方法：

- a) 应按 DB11 1023 设置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其报警延迟时间不应超过 15 秒；

- b) 当设置能远程控制和现场手动开启的电磁门锁装置时，应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并应每月进行一次测试；
 - c) 设置推闩式外开门或撞击式逃生门。
- 7.4.4 疏散走道墙面不应设置影响安全疏散的凸出物和镜面反光装饰装修材料。
- 7.4.5 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疏散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和疏散门、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火灾时不用作疏散的门应在疏散指示图上作明显标识。
- 7.4.6 当设有闸机时，火灾时能自动开启和现场手动开启。
- 7.4.7 大中型超市各防火分区或楼层应设置疏散引导箱，配备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疏散用手电筒等疏散引导用品，明确各防火分区或楼层的疏散引导员。

7.5 火灾隐患整改

火灾隐患的整改应符合 GB/T 40248 的相关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防火检查、巡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逐级上报；
- b) 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应立即整改；
- c) 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应上报至消防安全管理人或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提出限期整改方案并落实人员和资金，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单位应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完毕后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签字确认；
- d) 火灾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自行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火灾隐患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8 重点管理

8.1 重点部位

- 8.1.1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设置明显的标识，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和管理要求。
- 8.1.2 大中型超市的重点部位应包括以下部位：
- a) 消防控制室；
 - b) 电动叉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
 - c) 库房；
 - d) 室内装配式冷库；
 - e) 食品热加工加工区域；
 - f) 独立建造的设备用房；
- 8.1.3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 GB 25506 和 DB11/T 2104 的要求，当建筑设有主消防控制室时，应在大中型超市内设置分消防控制室，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主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设备应能显示分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状态信息，并可对分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设备及其控制的消防系统和设备进行控制；
 - b) 分消防控制室应能显示共用消防设施的状态信息；
 - c) 分消防控制室和安防视频监控中心宜合并设置。
- 8.1.4 电动叉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应在超市外部设置独立的充电场所，与超市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室内时，应设置在独立的防火隔间内，并应加强巡查，消防安全管理尚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电动叉车每日使用完毕应检查电池的接线口是否连接牢固可靠；

- b) 充电场所内不应存放其他可燃物；
 - c) 应加装自动断电、视频监控等措施。
- 8.1.5 库房除应符合 XF1131 的相关要求，尚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酒类、化学日用品、喷雾等应分类储存；
 - b) 货架、堆垛、货物储存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不应占用疏散通道；
 - c) 仓储场所不应使用明火和电加热器具；
 - d) 仓储场所内不应设置休息室、办公室等场所。
- 8.1.6 室内装配式冷库除应符合 SB/T 10797 的要求，保温隔热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1 级。
- 8.1.7 大中型超市内部厨房和食品加工区应符合 DB11/T 2103.4 餐饮场所的相关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设置在地下的厨房和食品加工区不应使用明火、可燃气体、液体燃料；设置在地上时，应与营业区划分在不同防火分区；
 - b) 应配备灭火毯、干粉灭火器等，并应放置在便于使用的明显部位；
 - c) 油烟罩应及时擦洗，中餐操作间的排油烟管道应至少每 60 天清洗一次，其他排油烟管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 8.1.8 独立建造的设备用房应符合 DB11/T 2103.4 的相关要求。

8.2 重点时段

- 8.2.1 在周末、节假日、举行大型展销活动等时段进行重点时段管理。
- 8.2.2 在周末、节假日、举行大型展销活动前，应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告知危险源和安全疏散路径，制定灭火和应急预案，对可燃物、点火源、消防设施进行检查。

8.3 重点作业

- 8.3.1 大中型超市营业期间不应施工动火作业，并应符合 DB11/T 2103.26 的相关要求。
- 8.3.2 大中型超市应当在作业前与施工单位签订消防安全协议，对施工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技术交底，落实防火安全措施。
- 8.3.3 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交叉作业，应书面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职责和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 8.3.4 应组织对施工材料进行进场登记审查，查验材料合格证、燃烧性能检测报告等资料。
- 8.3.5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灭火和应急预案。应符合 GB50720 的相关要求，明确划分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施工区域停用消防设施应符合本标准 7.3.2 条的要求，并不应影响非施工区域；
 - b) 施工区域应有专人值守，发生火灾后应能立即处置。
- 8.3.6 动火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动火作业前，应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 b) 动火作业期间，应清除周边可燃物，施工区域设置安全标识，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保障消防用水，保障疏散通道畅通，不应与使用油漆以及有机溶剂、乙二胺、冷底子油等易挥发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资作业交叉，并应安排专人现场全过程监护；
 - c) 动火作业后，应派专人现场复查，确保无火灾危险后，进行销账确认。

9 宣传教育培训

9.1.1 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上岗后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9.1.2 消防安全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等；
- b) 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防火措施和初起火灾扑救措施；
- c) 确定疏散引导员，引导超市内人员疏散、逃生的知识、技能、程序和方法等；
- d) 建筑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 e) “119”火警报警方法程序、扑救初起火灾、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 f)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9.1.3 大中型超市内应当通过张贴图画、广播、闭路电视等向公众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常识。

10 灭火和应急预案与火灾处置

10.1 灭火和应急预案

10.1.1 灭火和应急预案应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火灾事故和影响范围分级分类编制，并应设置常态、节假日、日间与夜间预案，预案的编制及实施应符合 GB/T 38315 的要求，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大中型超市的基本情况；
- b)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
- c) 设定火情及预案分级；
- d)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e)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f) 疏散引导措施；
- g)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h) 通信联络、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10.1.2 大中型超市应结合功能分区、火灾危险性、疏散路径等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其他场所合建的大中型超市应制定联动的专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应与所在建筑消防控制室或微型消防站建立有效的通信联系和应急联动机制。

10.1.3 大中型超市应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演练。

10.2 火灾处置

10.2.1 火警处置应符合 DB11/T 2104 的相关要求。

10.2.2 火灾报警信号宜与视频监控画面应进行联动。

10.2.3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火警处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消防控制室接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警信号后，同步通过视频监控确认火情，并通知附近人员 1min 内到场确认，并将确认情况报告给单位负责人；
- b) 确认火情后，应立即拨打 119 报警电话，报警时应说明着火单位地点、起火部位、着火物种类、火势大小、报警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保持与消防救援队伍的沟通联络并配合开展救援；

并应通知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组织在 3min 到岗处置，现场设置警戒区，避免无关人员进入火场；

- c) 确认火灾报警控制器处于自动状态；
- d) 利用应急广播和视频监控系统，有序引导人员快速疏散。

10.2.4 与其他场所建筑合建时，应与主体建筑的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等自防自救力量进行联勤联动。

11 消防档案

11.1 消防档案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11.2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符合 GB/T 40248 中消防档案和 GB 25506 中消防控制室资料的有关要求。

11.3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除应符合 GB/T 40248 中消防档案的有关要求外，还应包括消防巡查、检查记录、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日常训练记录、灭火和应急预案及制修订记录等。
